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体育训练器材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582-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合同乙方：柳州飞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12NMB1B15087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1-01435-001

供应商(乙方): 柳州飞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体育训练器材采购(重) (LZZC2025-G1-990582-GXH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田径器材(耗材)采购							
1	杠铃杆	菲仕达	2200mm	12	根	1200	14400
2	杠铃片	菲仕达	15kg	5	副	850	4250
3	杠铃片	菲仕达	10kg	5	副	650	3250
4	杠铃片	菲仕达	5kg	10	副	350	3500
5	杠铃片	菲仕达	2.5kg	5	副	200	1000
6	标枪	飞鹿	铝合金	8	支	420	3360
7	电阻110米阻力器	迈斯威特	90*46*30cm	1	台	16800	16800
8	断开式跨栏架	奥匹	106*72*106.7cm	20	个	350	7200
9	多功能雪橇	奔跑	1000*600*1000mm	4	台	1250	5000
10	起跑器	博祥恒瑞	Q90B	20	副	1050	21000
11	秒表	卡西欧	HS-80W	10	块	550	5500
12	卧式曲腿训练器	美能达	MND-AN37	1	台	9000	9000
13	铝合金男子比赛标枪800克	泰山	800克	3	支	865	2595
14	铝合金男子比赛标枪700克	泰山	700克	5	支	816	4080

15	铝合金女子比赛标枪 600 克	泰山	600 克	19	支	766	14554
16	铝合金女子比赛标枪 500 克	泰山	500 克	15	支	505	7575
17	12 边环保无味哑铃	菲仕达	黑色	1	套	5300	5300
18	高级男子铅球 7.26KG	泰山	QQ-5	1	个	718	718
19	高级男子铅球 6KG	泰山	QQ-14	1	个	830	830
20	高级女子高级铅球 4kg	泰山	QQ-10	1	个	578	578
21	无动力弧形跑步机	锐思	1800*1000*560mm	2	台	10000	20000
(二) 飞碟靶							
1	飞碟碟靶	豪迪		40000	个	1.5	60000
(三) 射击靶纸							
1	50 米步枪靶纸	成事	2000 张/箱	2	箱	2000	4000
2	10 米气步枪靶纸	成事	20000 张/箱	5	箱	2800	14000
3	10 米气手枪靶纸	成事	4000 张/箱	5	箱	2800	14000
4	25 米手枪速射靶纸	成事	400 张/箱	2	箱	2500	5000
5	25 米手枪慢射靶纸	成事	400 张/箱	2	箱	2500	5000
(四) 重竞技项目器材							
1	手靶 (拳击弧形)	泰山	19*25*4.5cm	8	副	450	3600
2	拳击拳套 (粘扣式)	泰山		8	副	300	2400
3	头盔	泰山	S-XL	8	个	280	2240
4	摔跤鞋	泰山	36-44	17	双	450	7650
5	自由跤服 (男子)	泰山	3XS-4XL	17	套	480	816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前述售后服务期限，如有不一致的，以期限最长者为准。

2. 货物保修期：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和货物生产商质保售后条款执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接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所购买器材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或损坏的器材的无偿维修、更换等售后工作，以及因非正常操作使用发生故障或损坏的器材的有偿（违规操作使用责任方承担费用）维修、更换等售后工作。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预付款金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组装、安装、调试、拆卸、装箱、搬运及其它因乙方责任导致货物损坏无法满足学青会赛事需求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

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3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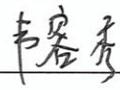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9月25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路 143 号综合训练馆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03497	电 话：188884285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48852860@qq.com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账 号：2105 4070 0930 0328 886	账 号：4505 0162 7453 0000 02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100
2025年9月25日	